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9日,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9 号,因公安门牌编制发生变化,由金瓜子路改为春晖东路 99 号,实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 溧行审备[2023]187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453559),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 17800 平方米,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65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50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00 万台"。

现企业因市场行情的影响,产能需求未能达到备案证上的全部产能,与企业核对后现企业产能为:租赁面积 17800 平方米,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2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25 万台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3年9月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号)。

企业于 2024年1月1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NHPPQ2G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6%。

(四)验收范围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2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25 万台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动。原环评中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高空排放。减少了一根排气筒 (DA001),三条 STM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位置相距较近,故将两个排气筒合并,不影响生产线的废气收集以及处理效率,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2、危废种类发生变动。环评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箱体中加入了活性炭棉,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且增加使用寿命,经企业估算,废活性炭棉产生量约为 0.08t/a;模压设备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环评中遗漏分析,故本次验收新增此类危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新增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环评中 1#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为玻纤方格布裁切,主要产污为玻纤粉尘,实际本项目仅对方格布进行裁切,粉尘产生量较少,做不定量分析呈无组织排放,玻纤布委外裁切,裁切好进厂与方格布合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 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本项 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二)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车间裁切、雕刻、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车间 1 号、2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车间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 1#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 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8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DA003、DA007、DA010、DA01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及 DA005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4、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

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验 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4年7月19日

时间: 2024年/月1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支一之是]	管理部副制长	18921081116
	The street	刻工	13701483703
专家组	'Ajer	1002	
		For	13915866.P8 18005-eger
	护河	有至为	19952510822
	黄岭阳		13961483183
×	,		
与		,	
会			
人员			
<u>у</u>			